

復審人 廖志添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44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至 109 年間犯竊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（下稱臺中分監）執行。臺中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賭博、肇事逃逸、竊盜等前科，本次觸犯竊盜案，藐視法治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，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44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前次相同，前科乃 10 餘年前所犯，已痛改前非，也已接受法律處分結案，不應再做為理由；且復審人為成年犯，該法律依據卻有『少年事件處理法』是否不妥；此次服刑從無違規，並擔任視同作業文書人員，如許可假釋定盡力和被害者取得原諒和解與賠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7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共犯持不詳工具竊取電線、電纜線各一批，犯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犯罪所得尚未繳清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賭博、肇逃、竊盜等前科，復犯竊盜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前次相同，前科乃 10 餘年前所犯，已痛改前非，也已接受法律處分結案，不應再做為理由」等情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參酌犯罪紀錄，所述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自不足採；另訴稱「復審人為成年犯，而原處分法律依據卻有『少年事件處理法』是否不妥」，按原處分係依刑法第 77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規定辦理，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為資訊系統列印誤載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結果。又訴稱「此次服刑從無違規，並擔任視同作業文書人員，如許可假釋定盡力和被害者取得原諒和解與賠償」之部分，執行監獄業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所訴事項

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